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309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0日

商 标

# 李塘记

申请人 李飞龙

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办事处致富路社区刘池23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谷类制品；茶；调味品；甜食；糖；食用预制谷蛋白；蜂蜜；糕点；春卷；茶饮料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秋梨膏；方便面